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更二字第3號

原告 賀姿華

被告 賴清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賴水生原為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下稱立中大飯店）
負責人，賴水生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死亡。惟賴水生於00
年0月00日，將其所有家產以死亡為原因贈與原告及原告子
女賴玟怡、賴政豪、賴政威（下稱賴玟怡等3人），成立死
因贈與契約（下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被告自92年1月12
日起不法管理賴水生保留給予原告及賴玟怡等3人之資產
（包括賴水生名下之財產、立中大飯店及黎安商旅有限公司
【下稱黎安公司】等2家公司之股份等），嗣賴水生於000年
00月00日死亡，其與被告之借名登記關係即消滅，而賴玟怡
等3人於110年2月5日均已成年，並同意由原告代為受領系爭
死因贈與契約之贈與物，故請求被告應履行系爭死因贈與契
約。又被告曾先後於99年4月6日書立切結書，於99年5月5日
書立切結書暨贈與書、貳之1切結書，及於99年5月13日書立
切結書（下合稱系爭4份協議書，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
6號卷二第117-123頁）予原告，其中：①99年4月6日切結書
約定：「1. 本人A O 4，若與A O 1小姐Z0000000000（民國
00年0月00日生），即日起有發生不軌情事，例如私下交往
等男女情愫、約會、私下通聯及任何不明金錢流向至A O 1

和與其涉及非公事等交往之情事。2.本人願無條件將名下存款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小孩之監護權移轉到妻子賀資華名下，並同時資遣A 0 1永不錄用。3.本人絕無異議。4.特此立據。」②99年5月5日切結書暨贈與書約定「祇要A 0 3查出A 0 1名下之房屋即臺中市○○00路00號2樓購屋資金來自於A 0 4所提供，A 0 4則依下列事項履行：壹：A 0 4願十倍價錢給付A 0 3，並贈與其名下不動產給A 0 3。貳：未查證前A 0 3不再碎碎念A 0 4與A 0 1搞曖昧的往事。……貳：若查無A 0 1名下房屋之購屋款來自A 0 4，A 0 3願賠償新台幣壹拾萬元給付給A 0 4。」③貳之1切結書約定「A 0 1在任職立中大飯店期間，若A 0 1一家人資產暴增，就是來自A 0 4與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減少的資產。」④99年5月13日切結書約定「祇要查出A 0 1所有房屋即臺中市○○00路00號2樓……購屋資金及生活食、衣、育、樂、住、行等開銷費用，有來自A 0 4以各種方法提供贊助（薪資立中大飯店）除外：（薪資新台幣24000元）一、立據人A 0 4願在1個月內將名下不動產贈與給A 0 3並進行結紮手術，與A 0 3已在生完老三時相同之手術，絕無異議。二、立據人A 0 3停止碎碎念，並溫柔對待之。及A 0 3若查無實據，願負擔壹拾萬元給A 0 4。」，而A 0 4已經違反約定，與A 0 1有所交往，因此依據死因贈與、債權讓與、系爭4份協議書，請求被告將立中大飯店及黎安公司之負責人應變更為原告，且被告應將所有財產移轉給原告。

(二)聲明：1.命立中大飯店於100年10月21日原負責人A 0 4應變更為原告；黎安公司應變更負責人及董事長A 0 4為原告。2.命被告應將名下所有之財產均移轉給原告。

二、被告抗辯：我交付予A 0 1之金額為薪資之預付，是A 0 1向公司借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死因贈與部分

01 1.按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
02 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性質上仍屬契約，須
03 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4 字第916號判決意旨）。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
05 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故解
06 釋當事人之意思，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
07 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
08 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至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
09 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
10 濟目的、一般社會之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
11 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
12 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
13 義。原告主張於92年1月12日與賴水生間成立死因贈與契
14 約，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系爭死因贈與契
15 約確已因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
16 任。

17 2.經查，原告起訴被告，主張死因贈與之部分，原告主張之依
18 據為92年1月12日錄音譯文，依據該譯文，賴水生曾於該日
19 與原告之對話中表示：「公婆有留給妳們就不錯，又給你們
20 那麼多，以後也都是妳們的。」，然觀諸該次賴水生與原告
21 之對話紀錄（內容如附件，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35號卷一
22 第121至147頁），內容：「賴水生：妳若是這樣會有報應。
23 原告：都是你做出來的，你也會有報應…」，顯然當時賴水
24 生與原告激烈爭執中，難認賴水生有將其全部財產贈與原告
25 之可能性，且觀諸前後之對話，賴水生之真意毋寧為緩解對
26 立，安撫原告，尚不足以認定有將財產贈與原告之意思表
27 示，遑論原告於賴水生為上開表示時，亦無任何之承諾，自
28 難認已成立死因贈與契約。

29 (二)系爭4份協議書部分

3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03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
05 張被告違背系爭4份協議書，此經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負
06 擔舉證責任。

07 2.經查，99年4月6日切結書載稱：「1.本人A 0 4，若與A 0
08 1小姐……即日起有發生不軌情事，例如私下交往等男女情
09 愔、約會、私下通聯及任何不明金錢流向至A 0 1和與其涉
10 及非公事等交往之情事。2.本人願無條件將名下存款現金、
11 動產、不動產及小孩之監護權移轉到妻子A 0 3名下。並同
12 時資遣A 0 1永不錄用。3.本人絕無異議。4.特此立據。」
13 （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卷二第117頁），原告稱被告
14 違反上開切結書，自應由其負擔舉證責任，而原告於本審中
15 聲請傳喚A 0 1及A 0 2作證，主張渠等得證明被告違反上
16 開切結書，然上開人等於審判中經傳喚並未到場（見本院卷
17 第347頁），是原告之上開主張，是否可採，已非無疑。而經
18 本院調取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809號卷宗，其中
19 A 0 2於警詢筆錄中陳稱：我於114年7月8日，喝了酒後，
20 前往大恩街38號之工地，徒手推倒工地內的物品，破壞監視
21 器，我會這樣做是因為對A 0 4感到不滿，但我不認識A 0
22 1（見本院卷第273-275頁）等節，而A 0 1於警詢中表示：
23 A 0 4是我公司主管，我沒有跟A 0 4有何感情或金錢糾
24 紛，我知道有A 0 3這個人，但我跟她沒有交集，我們家族
25 出遊也都是自己出錢（見本院卷第278-280頁），顯見證人之
26 警詢陳述均與原告之主張相左，是原告並無提出被告有違反
27 上開切結書之證據，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上開切結書，自屬
28 無據。

29 3.又查，99年5月5日切結書暨贈與書記載：「祇要A 0 3查出
30 A 0 1名下之房屋即臺中市○○○○路○○號2樓購屋資金來自
31 於A 0 4所提供，A 0 4則依下列事項履行：壹：A 0 4願

01 十倍價錢給付A 0 3，並贈與其名下不動產給A 0 3。貳：
02 未查證前A 0 3不再碎碎念A 0 4與A 0 1搞曖昧的往事。
03 ……貳：若查無A 0 1名下房屋之購屋款來自A 0 4，A 0
04 3願賠償新台幣壹拾萬元給付A 0 4。」等語(見本院112年
05 度重訴字第186號卷二第117頁)，原告稱被告違反上開贈與
06 書，自應由其負擔舉證責任，而原告稱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之
07 107年度勞上字第48號判決，已經有認定被告違反上開贈與
08 書(見本院卷第350頁)，然觀諸上開判決內容表示「上訴人
09 主張(即原告)：A 0 4業務侵占立中大飯店款項，將其中15
10 6,377元供A 0 1、梁愛月、梁家偉出國花費，另28,416元
11 幫A 0 1給付健保費用；又A 0 1於103年7月至12月多放13
12 天假，溢領薪資10,556元云云。惟上訴人既主張前揭款項屬
13 立中大飯店所有，即無任何權源要求被上訴人(即A 0 1、
14 梁愛月、梁家偉及A 0 4)連帶給付前揭款項予上訴人，上
15 訴人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見判決四、得心證理由，
16 (三))，僅在表達原告於該判決中主張A 0 4侵占立中大飯店
17 之款項，縱該主張屬實，該請求權人亦為立中大飯店，而非
18 原告，是原告在該案件中請求A 0 1、梁愛月、梁家偉及A
19 0 4連帶給付款項予原告，自無理由，其中並未論及或確認
20 A 0 4是否有將自有資金贈與A 0 1，是原告圖以上開判決
21 遽認被告有將自有資金流向A 0 1等情，亦屬不可採。

- 22 4.再查，99年5月5日貳之1切結書記載：「A 0 1在任職立中
23 大飯店期間，若A 0 1一家人資產暴增，就是來自A 0 4與
24 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減少的資產。」(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
25 第186號卷二第119頁)，依其內容，亦即A 0 4同意凡是
26 「A 0 1在任職立中大飯店期間，若A 0 1一家人資產暴
27 增」即係來自「A 0 4與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減少的資
28 產。」，似僅屬減輕原告舉證責任之約定，況姑不論該切結
29 書並未約定法律效果，自非請求權之基礎，縱然該切結書乃
30 搭配其他切結書所使用，然99年5月5日貳之1切結書約定之
31 「資產暴增」實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而原告亦未提出A 0

1 一家人，於A 0 1任職於立中大飯店期間，有何「資產暴
漲」之證據，是原告依99年5月5日貳之1切結書，請求被告
移轉所有財產，洵不可採。

5.99年5月13日切結書記載：「祇要查出A 0 1所有房屋即臺
中市○○00路00號2樓……購屋資金及生活食、衣、育、
樂、住、行等開銷費用，有來自A 0 4以各種方法提供贊助
(薪資立中大飯店)除外：(薪資新台幣24000元)一、立據
人A 0 4願在1個月內將名下不動產贈與給A 0 3並進行結
紮手術，與A 0 3已在生完老三時相同之手術，絕無異議。
二、立據人A 0 3停止碎碎念，並溫柔對待之。及A 0 3若
查無實據，願負擔壹拾萬元給A 0 4。」(見112年度重訴字
第186號卷二第123頁)，依其約定內容，該切結書得請求之
前提為，原告查出「A 0 1名下房屋即臺中市○○00路00號
2樓購屋資金，及A 0 1所有生活食、衣、育、樂、住、行
等開銷費用均來自於A 0 4所提供」為條件，A 0 4既否認
有何違反上揭約定之情事，自應由原告就上開約定條件已成
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而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未有任何
證據足資證明A 0 1購買門牌號碼臺中市○○00路00號2樓
房地之資金，及其生活食、衣、育、樂、住、行等開銷費用
係A 0 4所提供，則上開切結書約定之停止條件自難認已經
成就，是此部分原告之主張，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請求權基礎，主張(一)命立中大飯店有
限公司於100年10月21日原負責人A 0 4應變更為原告；黎
安商旅有限公司應變更負責人及董事長A 0 4為原告。(二)命
被告應將名下所有之財產均移轉給原告，均非屬正當，不應
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善應

附件

賴水生：妳若是這樣會有報應。

原告：都是你做出來的，你也會有報應。…不要臉、不要臉，你的女兒要嫁人，不要臉，不要臉。…不要臉，不要臉，我就說你不要臉，今日都是你做出來的。賴水生：公婆有留給妳們就不錯，又給你們那麼多，以後也都是妳們的。原告：為什麼要牽拖，為什麼要牽拖，她們為什麼要在我面前出現。

賴水生：牽拖什麼，我就沒什麼可給她，就是只有那可給她（指房屋），為什麼給她們那些不行，妳解釋給我聽聽看。

原告：就是她們不要出現在我的面前，我沒有看到就好。

賴水生：妳不要給人家看就好，妳為什麼要去看人家，

妳為什麼常給人家找麻煩。……

原告：…你某(即婆婆)，也在哪裡長大，你叫你某去那裡住。

賴水生：阮某是妳什麼人，以後妳娶媳婦，妳媳婦對妳這樣講，妳感想如何？……妳這樣講是非常不孝又忤逆尊親。

原告：這是你做得來的。